

惠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：惠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填报时间：2026年4月29日

序号	权职类型	法律法规	法规清单	实施主体	备注
1	行政执法	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(2021)	1.使用的《清真食品准营证》是否超过有效期；2.从事清真食品生产、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应当申领《清真食品准营证》并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使用“清真食品标志”，但其名称、字号和商标不得含有“清真”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和图案；3.取得《清真食品准营证》的生产、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、经营场所是否办理变更手续；4.取得《清真食品准营证》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、经营是否交回《清真食品准营证》；5.清真食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否悬挂《清真食品准营证》；6.取得《清真食品准营证》的生产、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否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《清真食品准营证》号码、使用统一监制的“清真食品标志”。	惠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